

##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80.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44.33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花蕾： \_\_\_\_\_

黄庆华： \_\_\_\_\_

刘志远： \_\_\_\_\_

签署时间：